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6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0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2.0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3.0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0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锋尚文化于2020年8月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锋尚文化”股票518.9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43,9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4,576,733,000股,配号总数为109,153,46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91534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16.761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6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8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121773%,申购倍数为6,206.4858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6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0.0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32.8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80.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0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美畅股份于2020年8月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畅股份”股票768.1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18,8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396,733,000股,配号总数为150,793,46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07934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15.36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2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8012992%,申购倍数为4,807.3920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6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曾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14:00于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劲先生简历

曾劲,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籍贯湖南长沙,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199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6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曾劲先生于1992年9月在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

2019年6月任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副书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副区长、代区长。

2020年1月任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副书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1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9.40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9.0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8月12日
- 国君转债于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0年8月12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6月15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19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3.9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88,999,990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国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应根据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国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将于2020年8月11日(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A股),每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式计算,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国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0年8月12日(本次A股股东分红派息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9.4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9.01元。计算过程为:

P1=P0-D=19.40-0.39=19.01元/股

国君转债于2020年8月4日起停止转股,至2020年8月12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12日起生效。本次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1	-	2020/8/12	2020/8/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9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鉴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若以公司2020年7月末的总股本8,907,950,163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88,999,99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439,390,567.47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若以公司2020年7月末的总股本8,907,950,163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88,999,9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8,818,950,173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18,950,173×0.39元)÷8,907,950,163≈0.3861(保留两位小数则为0.39)元。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61元)+0]÷(1+0)=前收盘价格-0.386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1	-	2020/8/12	2020/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0年8月12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15,199.17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14,830万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369.17万元)及相应的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由于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各家银行的贷款本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14.10亿元已全部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临2020-042号)。近期,公司收到泉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答辩通知书》(【2020】泉仲晋字587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向泉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泉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仲裁请求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法定代表人:陈志森

住所地:晋江市青阳崇德路中银大厦

被申请人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区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被申请人二:林天福

被申请人三:林锦治

仲裁请求的主要内容:

1、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14,830万元及暂计至2020年7月3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369.17万元,本息合计15,199.17万元;

2、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费用(包括诉前保全费用、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二)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年12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人同意向被申请人一提供授信额度14,840万元,均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同时约定,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被申请人一在申请人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为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得到清偿,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与申请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被申请人一以其自有的工业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

被申请人已分别于2019年1月、5月及12月与申请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14,830万元。申请人依约发放贷款,但从2020年2月2日开始,被申请人一未能依约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经申请人催告,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被申请人一已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一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要求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被申请人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有权行使担保权利。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短期内,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正配合相关各方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50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变更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20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

除　息　日:2020年8月10日

股息发放日:2020年8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代码360022)2020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2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

除　息　日:2020年8月10日

股息发放日:2020年8月11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4,444万元及相关利息2,379,549.54元,共计46,819,549.5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或“原告”)与债务人王勇、滨州市耀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阳商贸”)、曹忠娥、班忠东、班爱青发生借款合同纠纷,为维护合法权益,博海小贷于2020年8月3日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分别对王勇、耀阳商贸、曹忠娥、班忠东、班爱青(以下简称“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提起诉讼。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经法院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各方当事人情况:

1.本次诉讼的原告博海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1%。

博海小贷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3月31日,博海小贷资产总计12,077.71万元,负债总计291.52万元,净资产11,786.19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33.86万元,净利润300.3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诉讼的被告王勇、耀阳商贸、曹忠娥、班忠东、班爱青为博海小贷的贷款客户暨债务人。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及理由

王勇自2020年1月19日至7月10日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原告累计借款共计3,274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月利率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耀阳商贸于2020年1月13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共计15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曹忠娥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7月10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共计5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班忠东于2020年1月13日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共计48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班爱青分别于2019年7月20日、8月30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共计4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68%,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截至目前上述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息及还本义务,已构成违约。基于上述事实,原告博海小贷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